

《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体检评估及动态维护方案技术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及服务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服务机构需入驻中介超市，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
- 3、信用状态良好，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体检评估及动态维护方案技术服务
- 2、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年度体检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106号)、《广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实施细则(2026年版)》等相关要求，开展编制《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4

年度体检》和《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2025年度)》。

3、采购预算:总费用约 490000-550000 元。

4、项目服务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5、高州市自然资源局现需通过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 1 家服务商为其编制《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体检评估及动态维护方案技术服务》，要求合格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本项目为一个整体，详细要求见本采购需求书。

三、采购内容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结果，以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为依据，充分衔接“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指导方针要求，针对性解决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面临的矛盾突出问题，在不突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前提下，编制涵盖三条控制线、用地用海布局及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的高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1.明确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保护利用总体格局为引导，以落实国家级、省级重大战略为目标，衔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结合地区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服务、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统筹城镇弹性发展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空间治理需要，划定

空间结构和功能优化的重点区域作为要素投向、功能优化的政策区域和开展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的主要范围，引导功能提升和空间集聚。

2.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按照“严守底线、微调优化、补划更优”的原则，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统筹耕林空间治理，衔接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专项规划，在不突破县域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前提下，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按照“总体稳定、适度优化、功能提升”的原则，结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在生态保护红线任务不减少前提下，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拟撤销区域为重点，对生态保护红线布局进行适度正向优化。

按照“总量可控、稳妥有序、空间集聚”的原则，在不突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确定的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扩展倍数前提下，聚焦在重点优化区域内进行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促进城镇空间集聚。

3.联动优化用地用海关键图层。根据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方案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图层进行联动优化。

4.动态更新重点建设清单。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以及体检发现的城市功能品质短板，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进行更

新，并在“一张图”上实施分类型分阶段落图，省“十五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已充分论证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明确精准位置和规模。

四、工作期限

2026年4月至2026年12月(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五、结算方式

根据项目编制进度以及支付节点，按程序、按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财政部门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一)成交人应遵照本采购需求书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考核。对成交人出现工作质量问题、工作超时、违反程序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成交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任务，不得将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采购人若发现成交人将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采购人查实，采购人有权对违约成交人进行警告、追讨违约金、解除委托等，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对成交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

权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工作，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茂名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